

【4-9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傳道者借調國外協助聖工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借調依據：
- 一、依據聯總年度工作計畫之需求：由聯總依聖工需要來函，可建議人選。
 - 二、依據全球各地區特殊聖工之需求：由借調單位來函聯絡（副本寄聯總）。
 - 三、依據台總認養之開拓區及牧養區之需求：由台總常務會或負責人會議議決。
 - 四、長期駐牧借調者，由申請教會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書。
- 第三條 借調期間之核准單位：
- 一、短期借調（二個月以內）：由常務負責人會核定。
 - 二、長期借調（二個月以上及支援國外駐牧）：由總會負責人會核定。
 - 三、長期借調中之支援國外駐牧者，聯總或台總於聖工有需要時得調派、支援協助其他地區之工作，惟一年中以不超過三個月，一次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。（其外調期間視需要另派人遞補之）
- 第四條 借調之費用包含生活費、伙食費用、旅費、勞保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聯總借調者，由聯總支付。
 - 二、聯總以外借調者，由借調單位支付，但支援國外駐牧聖工者，其勞保及服務年資應由台總繼續核算辦理。
 - 三、借調期間之生活費及出差費之總額由聯總或借調單位直接匯寄台總，由台總按月核寄；借調期間之個人零用錢（按照聯總規定），由聯總或借調單位酌情給付。
 - 四、長期駐牧借調，若舉家遷往時，傳道者生活費之支付，以借調或支援兩單位所在地之生活需求計算，且以較高者為支付原則。
 - 五、有關費用支付明細及匯款辦法由財政處研商。
- 第五條 借調期間之休假規定
- 一、返鄉休假原則上每季一趟，每趟兩星期十四天；距離較近者，其休假期間和次數可與借調單位商討，彈性調整為每月四天。
 - 二、傳道者於年度進修會期間，應以公假返台受訓，旅費配合休假併用。

4-9 台灣總會傳道者借調國外協助聖工實施辦法

三、借調傳道之慰勞假，應向台總申請，並與借調單位協調之。若假期較長得請台總另派員代理之。

第 六 條 承辦人員

一、借調案確定後，由台總行政處人事科負責行文告知。

二、出國相關保險手續由台總行政處人事科辦理。

三、出國手續與機票之訂購由聯總辦事員處理之。

四、出國前需要預備以及相關事項由聯總相關部門詳細告知。

五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隨時與聯總辦公室聯絡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